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91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913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
「所任職務月數」及同條第4項「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
數」規定，機關應如何據以計算考績獎金一案，請查照並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22日部法二字第
1155940064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
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5/26 08:14



1150002636

有附件